

浙江师范大学关于非定向考生调档的函

浙师研招调档函〔2025〕_____号

_____人事处（人事科）、学生处、人才交流中心：

贵单位_____同志，身份证号：_____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研究生，经过初试和复试，该同志符合教育部的拟录取标准，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。

贵方接本函后，请将该同志档案材料密封后在规定时间内（往届考生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；应届考生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）通过机要或 EMS 寄送到指定的收件人（为避免档案遗失，其他快递一律不签收）。

档案寄送地址：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迎宾大道 688 号 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 18 幢 326 学生工作办公室（***考生档案）

收件人：余老师

联系电话：（0579）82298551

党员组织关系转接：_____

抬头：中共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委员会

去向：浙江师范大学设计与创意学院

省外需要纸质介绍信+党员基本情况登记表（党员系统里导出，加盖公章）

此致

敬礼！

浙江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24 日
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
调档函类别号：A